

科目：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甲因經商之需，向乙銀行融資借款新台幣(下同)3000萬元，以甲所有市值2000萬元之A建地設定普通抵押權及地上權於乙；並商請摯友丙以其市值1000萬元之B農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及摯友丁為保證人，共同擔保甲對乙之借款債務；甲父戊聞訊後，為促成該筆借款，亦主動成為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見有充分之擔保，爰依約撥款於甲。嗣後，甲因經商失敗，債務屆清償期，未依約清償債務。試問：當事人在物權法及債法上之法律關係如何？(40分)
- 二、甲欲購買農地興建休閒農莊，授予乙代理權替其物色並購買。丙擁有A山坡地，風景宜人。乙得知後向丙詢問土地狀況，包括是否適合興建休閒農莊，丙僅微笑但保持沉默。後乙於民國112年5月1日以甲代理人的身份向丙購買A地，並於同年6月1日付清價金並完成移轉。又丙有一B拖拉機，向乙兜售，乙認為機況良好，於是以甲代理人的身份購買B拖拉機，並完成交易。甲知道後生氣並斥責乙擅自作主，但試了B拖拉機後很滿意，心想不跟他計較了但並未告訴乙。沒想到過了半個月，B拖拉機卻頻出狀況，甲立刻跟乙連絡，說自己被乙詐欺，並主張乙當初無權代理買了故障的拖拉機，乙應把錢退還給甲。乙辯稱說自己不應負責，甲應自行向丙主張退款。又甲於116年7月1日發現A山坡地在地震帶上又為順向坡，專家鑑定確定為不適合興建休閒農莊，甲立即通知乙及丙並主張：其被詐欺買下A地，主張土地買賣和移轉皆為無效，並同時主張瑕疵擔保要求解除契約。甲並稱其因為此事精神耗弱，看了好幾次精神科，承受失眠的痛苦，請求乙和丙共同賠償其財產上損害並支付精神慰撫金。丙則辯稱說其根本不知道A地是在地震帶上，但後來甲提供證人錄音證明丙確實知道A地所有的情況。請問：
- (一)A地部分，甲之主張有無理由？請附理由說明之。(15分)
- (二)B拖拉機部分，甲之主張有無理由？請附理由說明之。(15分)
- 三、甲夫乙妻育有二女A與B。B創業失敗，對丙銀行負債已積欠1000萬元而無力償還，甲於2023年12月15日以其婚後薪資600萬元代B向丙為部分清償，同日並向B表示「不用還了」。2024年1月15日甲死亡時留有3000萬元，均為其婚後剩餘財產，乙之婚後剩餘財產則為0元。B發現自己已遲誤拋棄繼承之期間，其雖無收入仍於2024年4月20日三人就甲之遺產為分割時提議，並得乙A同意：3000萬元均交給乙，以照顧其終老。試問於2024年5月30日：
- (一)丙得否聲請撤銷乙AB間之協議？
- (二)乙得否聲請撤銷甲對B之債務免除？(本大題30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甲列乙與丙為被告，向法院起訴聲明求為「乙、丙應連帶給付甲新台幣(以下同)1600 萬元」之判決。原告甲之主張為：「甲至乙醫院就醫，經其僱用之主治醫師丙診察後，認係急性腎炎而住院，丙並施予第三代頭孢子菌類抗生素治療。隔天上午，丙醫囑對甲注射葡萄糖酸鈣，並由護理人員丁以靜脈點滴輸注該藥物，數十分鐘後，甲隨即出現血壓降低、癲癇發作及休克等現象，雖經急救治療，甲仍因缺氧性腦病變而致兩側肢體癱瘓。丙疏未注意應避免第三代抗生素與含鈣溶劑併用，倘因治療上需要，亦須在注射第三代抗生素 48 小時後始可給予，丙有違醫療常規的治療行為因而致甲受有系爭重傷害，損害包括醫療費用 100 萬元、餘命期間看護費用 600 萬元，並有喪失勞動能力損失 800 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 100 萬元，合計 1600 萬元。乙醫院係丙醫師之僱用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之侵權行為規定以及第 227 條之加害給付之規定，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對此，被告乙與丙均否認有此醫療疏失，並主張甲所受之損害與丙之醫療行為間無因果關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關於甲所主張之醫療侵權行為與不完全給付之加害給付等法律關係，法院認定乙與丙是否有過失時，於實體法上應採何種標準且於訴訟法上應如何分配該過失要件事實之舉證責任？假設經當事人提出證據後法院認定丙醫師有過失之醫療行為，則該過失行為與原告甲之「缺氧性腦病變與肢體癱瘓」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應如何進行舉證責任之分配及調整？(34 分)

(二)若乙醫院表示因丙醫師之疏失所造成的損害而願與甲和解並賠償 1200 萬元，丙則表示其無疏失而不願和解。甲當庭表示同意，甲乙因而成立訴訟上和解。此訴訟上和解之效力是否及於丙？(16 分)

二、住桃園市之 A 騎機車經過台北市某十字路口時號誌已變成紅燈，但 A 仍然加速衝過去，結果與另一路口駕車超速之 B(住基隆市)相撞，A 車撞擊後衝向路旁，不幸撞上人行道上等紅燈之行人 C(住新北市)，致 C 身受重傷。由於賠償無法達成協議，C 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被告 A 應賠償 C 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1). 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該案件是否有管轄權？本件訴訟應適用何種程序？(2).若訴訟進行中，A 抗辯其係被 B 超速撞擊始偏離車道撞到 C，B 才是真正應負賠償義務之人，問：(1).法院得否依職權通知 B 參加訴訟？(2).若 B 自行聲請參加訴訟，並表示其個人願意賠償 C 三十萬元，C 表示同意，問：B 與 C 之行為發生何種效力？法院又應如何處理 C 和 A 之訴訟？(本大題五十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